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駿一加油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